

##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长万滨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从关联方处租赁房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强

联系电话：0532-80793756-758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国华大厦2单元1703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